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9Z02D198314_109D202122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次查本部本(109)年3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經本部通盤檢討各類合作社之屬性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審慎研議後，以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外，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是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90132557

109/08/18

辦理。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

- 三、另本部90年12月12日90法一字第2091802號書函規定，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茲以上開本部90年12月12日書函所限制者，係公務員擬加入青果合作社為社員或社員代表前，必須先符合青果生產者或種植青果且願意參加共同運銷者之資格條件，屬經營商業之範疇，自為服務法所不許，與青果合作社組織屬性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營利團體，洵屬二事。是青果合作社雖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營利團體，惟其入社資格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商禁止之規定，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許可而加入青果合作社，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109/08/18
16: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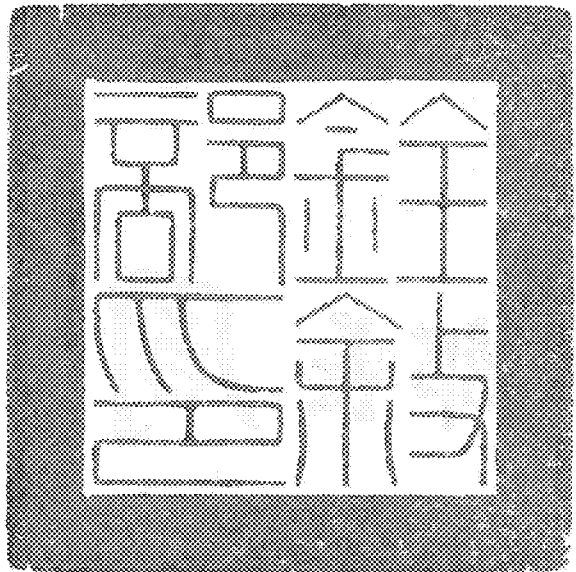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故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至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13條

所定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仍不得加入該合作社。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

